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贷款事项的议案》

因支付收购浙江新广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发置业”）100%股权并购价款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因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将贷款机构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金额、担保措施不变，即贷款金额仍为人民币 6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且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持有的新广发置业 100%的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新广发置业开发的湖光山社项目部分土地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新广发置业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漾年华湖州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花漾年华湖州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15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